

建造师

QUANGUO YIJI JIANZHAOSHI

ZHIYE ZIGE KAOSHI YONGSHU

1Z30000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施工工程进度及報獎辦法

（原名：工程進度及報獎辦法）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ISBN 978-7-112-09002-0

I. 建… II. 全… III. 建筑法—中国—建造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7315 号

责任编辑: 牛 松

责任设计: 崔兰萍

责任校对: 安 东 王 爽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1/4 字数: 454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二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7.00 元(含光盘)

ISBN 978-7-112-09002-0
(1566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水印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68333413; 传真: (010)68321361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编写委员会

顾问：金德钧

主任委员：王素卿

副主任委员：王早生 刘哲

主编：缪长江

副主编：丁士昭 江见鲸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士昭	刁永海	王秀娟	王晓峰
王海滨	王雪青	王清训	王燕鸣
乌力吉图	刘伊生	刘贺明	江见鲸
孙宗诚	杨青	杨卫东	杨陆海
何孝贵	何佰洲	沈元勤	沈美丽
张之强	张余庆	张鲁风	陈建平
周钢	胡明	逢宗展	贺永年
骆涛	顾慰慈	高金华	唐涛
唐江华	焦凤山	焦永达	詹书林
蔡耀恺	缪长江		

办公室主任：缪长江（兼）

成员：杨智慧 魏智成 白俊 时咏梅 岳建光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大中型工程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以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规定，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第一版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年版)重在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总体精神，力求使《考试用书》重点体现“五特性、六结合”原则，即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国际性和前瞻性；与一级建造师定位相结合，与高校专业学科设置相结合，与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结合，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结合，与国际通用做法相结合和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相结合。

本套考试用书共14册，书名分别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可作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工程管理类大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管理专家和学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07年3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写委员会

主编：何佰洲

副主编：曲修山 徐静芳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宏 叶万和 曲修山 李素蕾

杨 宇 何红锋 何佰洲 张长春

周显峰 郑宪强 顾永才 徐静芳

前　　言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审定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用于指导考生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依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针对建造师的不同执业岗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涉及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其中对与施工单位密切相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阐述。考虑到建造师岗位的特殊性，在阐述的过程中始终贯彻淡化理论、强调应用的指导思想。

一级建造师有十个不同的专业，本书在遴选法律法规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各专业的共性，尽量使得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能够适合不同的专业。但是，由于不同的专业在各自的领域内还有特殊的规定，为了使考生清楚本书所选用的法律法规与各专业范围内的特殊规定之间的联系，本书在对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的同时，也在一定的专业领域、适当的深度内作了进一步阐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共分为四大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一些法律法规的条文是从相关法律法规中节选出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部分，若考生需要对与这些条款相关的条款作进一步的了解，可以查阅《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本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会议讨论，听取施工企业等各方的建议。组织了编委内部互审与外部专家对书稿的审阅。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建设工程法律制度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张长春、王宏编写，合同法部分由曲修山、叶万和、顾永才、李素蕾编写，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徐静芳、何红锋编写，建设工程法律责任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杨宇编写。

黄文杰、李启明、李华一、王彤宙、孙非亚、白博等对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提出宝贵意见以及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审稿；周显峰、顾永才协助主编参与统稿和编写的组织工作，特此一并致谢！

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1
1Z301030 民法	14
1Z301040 建筑法	31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45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62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0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3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85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5
1Z301110 标准化法	99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103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10
1Z301140 消防法	112
1Z301150 档案法	113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20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22
1Z301180 劳动法	125
1Z301190 保险法	131
1Z301200 税法	139
1Z301210 公司法	144
1Z302000 合同法	150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50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155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64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75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3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9
1Z302070 违约责任	192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97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204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217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228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228
1Z303020	证据	233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238
1Z303040	仲裁法	247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51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56
1Z304010	民事责任	256
1Z304020	行政责任	259
1Z304030	刑事责任	262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68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直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制度，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行为标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一个法律体系，包含了众多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纵向上涵盖了工程建设的主要建设阶段，横向涉及了各个主要建设阶段的主要环节。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理论基础部分：主要包括民法的知识，是其他建设工程法律的理论基础。掌握这部分内容有助于对其他建设工程法律的理解。

建设行为规范部分：是对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的建设行为的直接规定，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进行工程建设活动必须遵循的重要的行为准则。

相关法律部分：主要是节选了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是工程建设活动在特定领域的行为准则。

正是由于建设工程法律制度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密切关系，所以，对于拟获取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而言，掌握这部分内容就非常必要了。系统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形成完整的建设工程法律知识体系，应深入理解以下内容：

- (1) 建造师管理制度；
-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3) 民法；
- (4) 建筑法；
- (5) 招标投标法；
- (6) 安全生产法；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1) 标准化法；
- (12) 环境保护法；
- (13) 节约能源法；
- (14) 消防法；
- (15) 档案法；
- (16) 土地管理法；
-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18) 劳动法；
- (19) 保险法；

- (20) 税法；
- (21) 公司法。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本书主要介绍关于一级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执业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2002 年 12 月 5 日由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Z301011 掌握注册管理

一、执业资格考试

(一) 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二) 考试科目

1. 原考试科目

2004 年 2 月 19 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 4 条规定：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4 个科目。《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与广电、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 14 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2. 专业调整后的考试科目

2006年12月12日，人事部、建设部针对建造师考试再次联合发布了《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专业类别进行了调整。其中：

(1) 合并的专业类别

- 1) 将原“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合并为“建筑工程”。
- 2) 将原“矿山、冶炼(土木部分内容)”合并为“矿业工程”。
- 3) 将原“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安装、冶炼(机电部分内容)”合并为“机电工程”。

(2) 保留的专业类别

此次调整中未变动的专业类别有7个：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通信与广电。

(3) 调整后的专业类别

调整后，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3. 考试专业衔接

为保证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各专业类别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 (1) 已按原《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相关专业类别报名参加2006年度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在2007年度继续按照原各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参加其他剩余科目考试。
- (2) 在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报名时应根据本人实际工作需要，在调整后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
- (3) 自2008年度起，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调整后《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专业类别进行。

二、注册

(一) 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1.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 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 (2)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2) 原注册证书；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4)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二）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三) 不予注册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不满5年的；
- (6)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不满3年的；
-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起不满2年的；
-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10)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四) 印章失效的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6) 年龄超过65周岁的；
-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五)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1) 有上条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1Z301012 掌握执业管理

一、执业范围

(一) 原则性规定

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

工活动的管理。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Constructor)和二级建造师(Associate Constructor)。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 具体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建造师执业范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2. 对岗位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1 条同时指出，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二、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6) 接受继续教育；
-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2. 义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Z301013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一、关于执业规模标准的规定

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2003年4月23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五年，即从国发〔2003〕5号文印发之日起至2008年2月27日止。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以不同专业为标准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共14个专业的工程规模标准。

二、不同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划分

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分为15个工程类别：一般房屋建筑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金属门窗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

这15类工程各自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大型、中型、小型项目。

2.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分为7个工程类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公路工程。